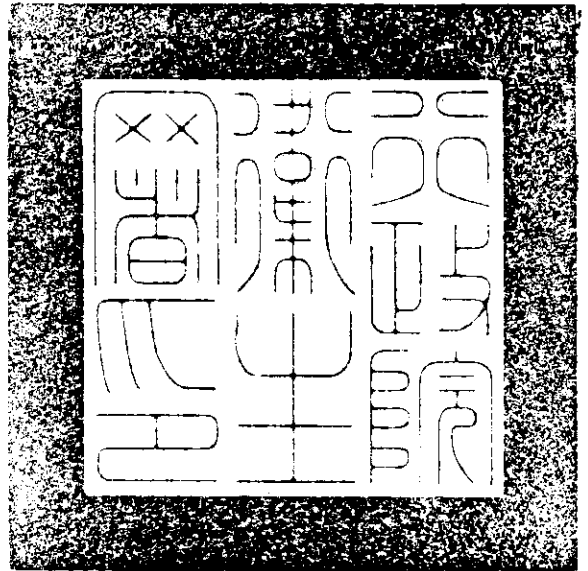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077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使用原料「甲基硫醯基甲烷(Methylsulfonyl Methane, MSM)」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
- 三、原料「甲基硫醯基甲烷(Methylsulfonyl Methane, MSM)」之每日食用限量為6公克，且單一次劑量不得超過2公克。
- 四、使用原料「甲基硫醯基甲烷(Methylsulfonyl Methane, MSM)」之包裝食品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避免睡前服用、孕婦及哺乳期婦女使用前應先諮詢醫師」等字樣。
- 五、該原料如以二甲基亞砜(DMSO)與過氧化氫(H₂O₂)合成，成品之DMSO殘留量需低於0.05%。
- 六、本案另載於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>.

fda.gov.tw) 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，及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。

七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7378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hylin@fda.gov.tw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副本：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


線